

集團資本資源及其他資料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的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合約僅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現金管理及融資

集團為各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一般而言，集團主要以營業收入來提供經營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現金流，並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融資。

外匯風險

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集團亦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以美元、澳門元、人民幣、歐元及英鎊計值的若干應收或應付賬款及銀行存款有關。

信貸風險

集團於金融機構所持的盈餘資金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資本及現金淨額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錄得股本為12.05億港元及權益總額為118.55億港元。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現金淨額為53.53億港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55億港元），其中99%以港元列值，其餘則以其他貨幣列值。現金淨值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〇一九年五月支付特別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合共40.09億港元，以及收購集團流動通訊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代價6,000萬美元（約4.71億港元）所致。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將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提供質押外，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可動用之借貸額。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為400萬港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萬港元)。

承擔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關物業、設施及設備的總資本承擔合共為3.63億港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億港元)，以及電訊牌照合共20.40億港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0億港元)。

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之分配年期／期間至二〇二一年。此等頻段之牌照費按網絡收益之5%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收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企業策略

集團的策略是以穩建的財務基礎締造可持續的回報，從而長遠提升股東之總回報。有關討論及分析集團之表現、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達成集團目標之策略，請參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中期報告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呈列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中期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人力資源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聘用1,143名(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名)全職流動通訊員工。而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平均有1,197名(二〇一八年上半年：1,165名)流動通訊員工。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1.94億港元(二〇一八年上半年：1.90億港元)。

集團深明高質素人力資源對保持市場領導地位的重要性。集團的薪金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在集團之薪金、花紅及獎勵體系的一般框架範圍內，每年評核個人表現，予以獎勵。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公積金與退休計劃、長期服務獎及認股權計劃。集團強調員工發展的重要性，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計劃，同時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集團安排的關懷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集團致力維持業務及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集團審慎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並盡責專注地執行管理層的決策。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相信此份承擔有助加強與社區的聯繫。集團通過在企業層面贊助及支持公民責任項目，實踐企業公民責任，致力為社區謀福祉，回饋社會。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集團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將刊載於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集團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之記錄日

釐定股東權利以收取中期股息的記錄日為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派發的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聯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